

苗栗縣 101 年度友善校園訪視資料提報注意事項

說明：

- 一、請依據下列表格中所標示之提報資料，進行資料彙整（**相關附件請勿遺漏**）。
- 二、資料提報日期以教育處公告日期為準，目前暫定為 10 月 3 日（當日將有專人清點，若有缺漏敬請務必補件）。
- 三、各項資料請勿裝訂（**以迴紋針別住即可**），以利本縣因應教育部各項視導進行資料彙整。
- 四、檢核表 14、15 若先前已繳交，則可以不再繳交，其餘每一項檢核表各校都須繳交，都必須核章，若該份資料有附件，請將附件資料置於後方以迴紋針別住即可。
- 五、請各校於資料繳交前務必詳細核對下列表格中所標示之各項資料是否齊全（於自我檢核欄內打 v），並將此表件一式二份攜至收件場地由收件人員進行核對。
- 六、請依據表格中繳交評鑑之檢核表的順序擺放各項資料。
- 七、除繳交檢核表及附件外，亦請務必至 教育處網頁臨時報表區 填報貴校相關資料。
- 八、若有任何疑問請與教育處林育伸課督聯繫 559683 。

收件順序	繳交評鑑之檢核表	須一併繳交之附件	自我檢核	收件檢核
1	輔-檢核表 1-100 學年度輔導教師名冊及聘書	1. 100 學年度貴校所有輔導教師聘書影本 2. 若有更換輔導教師，加附報府更換核准之公文影本		
2	輔-檢核表 2 責任通報檢核表	校安通報單、法定通報單		
3	輔-檢核表 3 兒少保護主題網路進修實施成果	簽到表影本		
4	性-檢核表 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檢核表	1. 學校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2. 101 年每學期性平會會議紀錄		
5	性-檢核表 5 考績會教評會檢核表			
6	性-檢核表 6 學校人員在職進修性平 2 小時成果	研習簽到單影本、研習資料		
7	性-檢核表 7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檢核表	貴校新制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須符合 101.5.24 教育部修定之新準則制定）		
8	性-檢核表 8 教師聘約納入準則第 7、8 條檢核表	貴校教師聘約「範本」		

9	性-檢核表 9 學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檢核表	101 年度各次安全檢視說明會會議紀錄		
10	生-檢核表 10 辦理促進心理健康相關活動成果	研習簽到單影本、研習資料		
11	生-檢核表 11 發展學校本位生命教育課程或開發具校本特色推動模式	實施計畫及成果		
12	生-檢核表 12 教師家長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研習成果	研習簽到單影本、研習資料		
13	生-檢核表 13 學生自我傷害通報檢核表	校安通報單		
14	學-檢核表 14-101 年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評估指標統計表	若先前已繳交，則可以不再重複繳交，請檢視是否已 1. 將 word 檔核章後送府		
15	學-檢核表 15-101 年人權環境評估指標檢核改進措施	2. 將 excel 檔寄至 schoolaffair@gmail.com		
16	學-檢核表 16 重要品德核心價值實施成果	學校行事曆及實施成果		
17	學-檢核表 17 推展日行一善實施成果	學校行事曆及活動實施計畫		
18	學-檢核表 18 友善校園週校長親自說明政策實施成果	成果及宣導文件		
19	學-檢核表 19 學校落實教師輔導管教應辦事項檢核表	貴校「101 年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落實教師輔導管教應辦事項檢核表」		
20	中-檢核表 20 高關懷課程實施情形	實施成果資料（若有中輟生及高關懷學生即需繳交）		
21	中-檢核表 21 尚輟率比較表	至「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列印統計表（若有中輟學生即需繳交）		
22	中-檢核表 22 復學率比較表			
23	中-檢核表 23 學校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工作檢核表	貴校「中輟生復學輔導計畫」		
24	網-檢核表 24 學校 101 年友善校園網頁檢核表			

核章（一式二份）

承辦人

主任

校長